



学
法
辨
是
非

知
法
明
荣
辱

用
法
止
纷
争

百姓与法

胡远宏
◎ 著





远·宏·说·法
YUANHONGSHUOFA

学
法
辨
是
非

知
法
明
荣
辱

用
法
止
纷
争

百姓与法

胡远宏◎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与法/胡远宏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6
(远宏说法)

ISBN 978 - 7 - 80219 - 866 - 1

I. ①百… II. ①胡…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7898 号

图书出版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书名/百姓与法

作者/胡远宏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 gov. cn

E - mail: mzfz@ 263. 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0.5 字数/330 千字

版本/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80219 - 866 - 1

定价/38.00 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我国律师是肩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与使命的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同时也是普法工作的重要力量。

本书作者胡远宏是江西律师协会的一名资深律师。作者在律师执业所经办一些案例中，发现不少当事人都是由于不懂法才身陷囹圄、追悔莫及，于是便思考如何让百姓多懂得些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20多年来，作者以法制讲座、法律咨询、建立普法网站、设立法律本科录取暨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奖等方式坚持不懈地从事普法工作。每当新的法律颁布后在尚未施行前，作者就开始了对新法律的普及和宣传工作。“五五普法”期间，作者在本地《城市周刊》上以“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为宗旨，义务主笔创办了《远宏说法》普法专栏，深受百姓的欢迎和好评，现已发稿近200篇。本书从《远宏说法》已发文章中选出130篇汇集而成。全书分为民法篇、刑法篇、综合篇三部分。民法篇阐述了82个法律问题，刑法篇阐述了30个法律问题，综合篇阐述了18个法律问题。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贴近百姓，覆盖面广，亲和力比较强

书中所举的案例或所述的生活情景，大都是老百姓身边的人和事，所用的案例不少直接取材于当地，有的取材于作者经办的案子。本书内容涉及民法、刑法、律师法、交通法、卫生法、劳动合同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内容上民法占的篇幅多些，最近几年颁布施行的《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是重点，刑法类和综合类的篇幅不多，但是总体上可以说，与老百姓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经常用到且不可避免的法律问题，基本上都可以在本书中找到答案。本书服务于平民百姓，与平民百姓心灵相印、脉搏相通、亲和力比较强。

（二）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可读性比较强

本书文章的标题，不少都是一个精美的对偶句，画龙点睛揭示主题，副标题是要说的法律问题，语言通俗易懂，简洁生动，用词准确到位，文字也很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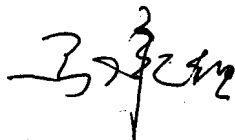
畅，体现了作者的较高的文学修养。文章将枯燥的法律条文形象化、通俗化，让人读了一目了然，清晰明白，文化水平不高的公民也看得懂。每篇文字篇幅不长，短小精悍，恰到好处，单篇从开卷到看完，只需几分钟，可读性比较强。

（三）以案说法，论述周密，说理性比较强

本书作者大多采取“案例+分析归纳+适用法律条文+点评+建议”的样式，以一、两个案例为由头，以分析案例为切入点，以归纳方式指出问题的所在，以新旧法律比较作点评，把老百姓最关注、最贴近生活的身边事，以及在工作、生产中经常遇到和可能遇到的问题融入“说法”之中，让读者在阅读中提高法律素质。在注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阐述的同时，作者还适当进行了一些法理的阐释，将某一法律知识点从广度和深度进行一定的挖掘，力求将该法律知识点上的最新信息及最新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法律专业人士看了也会有所裨益。全书案例丰富翔实，引用法条精确，法理论述周密，对具体法律问题的解析准确到位，体现了作者较高的法律专业素养。

本书作者胡远宏作为一位律师，长期自觉地参与普法工作，实为难能可贵。本书凝聚了作者多年的心血，是作者普法活动的结晶，是一本面对普通大众可读性较强的普法读物。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本人欣然应邀为之作序，向读者朋友推荐这本普法佳作，也希望胡远宏律师继续努力，为普法做出更多的贡献。

江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2011年3月1日

目 录

民 法 篇

儿童年龄虽然小 合法权利应保护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
年龄智力不同 行为能力各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6)
少女无父无母 工厂负责监护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9)
二女争夫 有证者胜	
——婚姻的效力	(11)
是否事实婚姻 要看时间条件	
——事实婚姻的认定	(13)
婚前财产归一方 婚后财产共分割	
——离婚时的房产分割	(15)
父母再婚丧劳力 子女依法应赡养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17)
丧偶妇女虽然改嫁 仍可继承前夫遗产	
——法定继承	(19)
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应当保留少儿份额	
——法律对遗嘱自由的限制	(21)
自书公证两份遗嘱 自书不能改变公证	
——如何处理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	(23)
房东出卖出租房屋 承租人可优先购买	
——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25)
优先购买非物权 虽有约定难获房	
——物权法定原则	(27)

一房两卖起纷争 产权登记说了算

——物权公示原则 (30)

该登记的须登记 否则物权无效力

——哪些物权的变动需办登记 (32)

登记错误造成损害 登记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登记机关职责与登记错误的责任 (35)

特定动产物权 变动登记为佳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变动的特殊公示方法 (38)

物权保护方式多种 于法有据均可适用

——物权保护方式 (40)

私人合法财产 禁止任何侵犯

——私人合法财产的范围及法律保护 (42)

专有权、持分权、成员权“三权复合”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5)

专有部分业主所有 行使权利相互制约

——业主的专有所有权 (48)

共有部分持分共有 权利义务同时具有

——业主的共有部分持分权 (51)

绿地道路车位车库 明确权利各有所属

——业主的成员权 (54)

相邻排水引发纠纷 唯一通道法院确认

——相邻关系中的排水问题 (56)

不得污染环境 不能危及安全

——相邻关系中必须注意的两个问题 (59)

虽说亲密无间 然而实有差别

——共有的特点 (61)

约定不分则不分 若要分割有讲究

——共有财产的分割 (64)

善意雕玉玉升值 玉雕该归谁所有

——加工所得的新物的所有权归属 (68)

婿代岳母购墓穴 擅自转让吃官司	
——公民对墓穴的使用权	(70)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主管部门有权收回	
——合理使用土地	(72)
为自己之便利 用他人之土地	
——地役权的使用	(74)
抵押财产发生变化 抵押权人沉着应对	
——抵押权的使用	(77)
有约定的从约定 无约定的视情定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之间的关系	(79)
流动商品设立抵押 价值降低遭封仓库	
——新的担保抵押制度动产浮动抵押	(81)
反担保债权应优先受偿 列为普通债权显然不当	
——反担保的设立	(84)
连续发生的债权 可设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86)
依法设定质权 必须转移占有	
——质权的设定	(89)
订立质押合同 流质条款无效	
——禁止流质的问题	(92)
股权出质 登记生效	
——权利质权	(94)
担保物权出现竞合 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留置权的优先效力	(96)
接受另行担保 留置权即消灭	
——留置权的消灭	(98)
善意占有山地车 无须支付折旧费	
——占有制度	(100)
核实主体资格 谨防法律风险	
——签订合同时要注意的首要问题	(102)

把握玄机 用好定金

- 定金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05)

附期限的合同 过期限可解除

- 合同的生效 (107)

违反强制性法规 所签订合同无效

- 合同的无效 (110)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 适用法律明确责任

- 合同的履行 (112)

格式条款多种解释 一个空格“钻”出 363 万

- 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 (114)

口头合同成立后 随意反悔属违约

- 口头合同的法律效力 (116)

合同尽管已约定 违反公益不能行

-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的效力 (118)

莫让债权长眠 否则不能胜诉

- 诉讼时效 (120)

擅自处理遗体 依法构成侵权

-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122)

法律责任竞合 侵权责任优先

- 因同一行为承担多种法律责任的问题 (124)

施工路障留有空隙 存在过错构成侵权

- 过错责任原则 (126)

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没有过错也要承担

- 无过错责任 (128)

共同实施侵权 承担连带责任

- 共同侵权制度 (130)

帮助儿童侵权 后果自己承担

- 教唆、帮助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
的法律责任 (132)

实施共同危险行为 区别情况承担责任

- 共同危险行为 (134)

避免“同命不同价” 统一死亡赔偿金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赔偿问题	(136)
承担责任方式 可以合并适用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38)
总结司法经验 完善赔偿范围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40)
被侵权人死亡 谁来主张权利	
——被侵权人主体资格消灭的损害赔偿权利人	(143)
侵权财产损失 按照市场价赔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146)
人身权益财产赔偿 区别情况确定数额	
——人身权益受侵害的财产损失赔偿标准	(148)
制止侵权行为 避免损害发生	
——退出侵害请求权	(151)
严重精神损害 可以请求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	(154)
英雄已流血 莫让其流泪	
——对见义勇为者民事权益损害的救济	(156)
双方均无过错 公平分担损失	
——公平分担损失规则	(159)
若要分期支付 应当提供担保	
——损害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162)
卧轨自杀 铁路免责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65)
未尽监护责任 承担侵权责任	
——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167)
醉酒辱骂他人 应当承担责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 控制后的责任	(169)
职务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的责任	(172)

受雇保姆致人损害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接受劳务者的责任	(174)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 生产销售连带担责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176)
肇事司机逃逸 救助基金垫付	
——肇事司机逃逸后对受害人的救济问题	(179)
为救垂危患者 医院当机立断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181)
退休之后有工作 误工损失仍要赔	
——退休人员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	(183)
即使排污标准符合 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环境污染责任	(185)
泄露用户信息 侵犯公民隐私	
——公民的隐私权	(187)
顾客被打保安不动 酒店应负赔偿责任	
——酒店保护顾客人身安全的义务	(190)
甲醛夺命 谁负责任	
——房屋装修污染中的法律问题	(192)
不能证明自己没错 法律推定其有过错	
——侵权诉讼中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	(194)

刑 法 篇

法无明文规定 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	(199)
中国公民国外犯罪 中国刑法仍可管辖	
——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201)
十五岁的惯偷 能否构成犯罪	
——刑事责任年龄	(203)
假装发病奸淫妇女 依法应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205)

实行无限防卫权 不存在防卫过当	
——特殊正当防卫	(207)
正当防卫行为 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	(209)
欲行强奸又中止 没有损害可免罚	
——犯罪中止	(211)
过失犯罪判有期 刑满又犯非累犯	
——累犯的构成	(213)
亲属规劝投案 应按自首处理	
——自首的认定	(215)
提供侦破线索 可以减轻处罚	
——我国刑法上的立功	(218)
破坏广电设施 依法处以刑罚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	(220)
违反规定擅自销油 非法经营构成犯罪	
——非法经营罪	(222)
误将砒霜当白糖 致人死亡属犯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224)
硫酸泼面 被处极刑	
——故意伤害罪	(226)
虽为婚内强奸 仍然构成犯罪	
——强奸罪	(228)
参与绑架预谋 难脱刑事责任	
——绑架罪	(230)
如此讨债 害人害己	
——拐卖妇女儿童罪	(232)
醉酒闯入别人家 搅闹不休属犯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234)
公开谩骂人 涉嫌侮辱罪	
——侮辱罪	(236)

冒名顶替占人妻 破坏军婚受刑罚	
——破坏军婚罪	(238)
遗弃老父 罪责难逃	
——遗弃罪	(240)
入户抢回“自己钱” 被判有期刑十年	
——抢劫罪	(243)
提包遗忘出租车 车主拒还受处罚	
——侵占罪	(245)
捉奸不成反酿祸 敲诈勒索自坐牢	
——敲诈勒索罪	(247)
未经核准非法行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非法行医罪	(249)
卖淫嫖娼违法 介绍卖淫犯罪	
——介绍卖淫罪	(251)
挪用公款炒股 违规违法犯罪	
——挪用公款罪	(253)
贪污受贿罪余额 来源不明罪兜底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55)
疏于监管离职守 发生事故被判刑	
——玩忽职守罪	(257)
警察通风报信 该定什么罪名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59)

综 合 篇

解答咨询 出谋划策	
——律师能帮你做什么之一	(263)
预测结果 慰藉人心	
——律师能为你做什么之二	(265)
代书代言 把关跑腿	
——律师能为你做什么之三	(267)

把握证据 依法辩护

- 律师能为你做什么之四 (269)

主犯改从犯 处罚可从轻

- 抓住关键环节进行从轻辩护 (271)

发生交通事故 必须冷静处理

-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 (273)

掌握关键证据 才能划清责任

- 交通事故中证据的较量 (277)

两个条件可“私了” 八种情形须报案

- 交通事故不允许“私了”的几种情况 (280)

只要证据齐全有力 不打官司照样获赔

- 医患纠纷中患者证据的留存 (282)

名医“走穴”出事故 责任应当谁承担

- 小医院接纳名医“走穴”的法律责任 (284)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机关事业同样适用

-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86)

扣押证件收取押金 违法行为将受处罚

- 用人单位扣押证件收取财物的违法性 (289)

欺诈手段蒙骗对方 所订劳动合同无效

- 无效劳动合同 (291)

劳动光荣 索酬合法

- 加班费的计算 (293)

长风破浪会有时 直挂云帆济沧海

- 年满18周岁的法律意义 (296)

家庭暴力正在实施 警察应当及时出警

- 公安机关未制止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 (299)

立足教育 从小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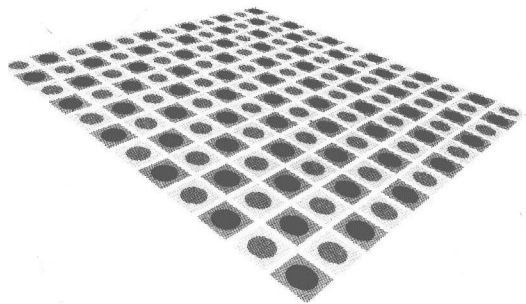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02)

责任高于一切 成就源于付出

- 教育机构对学生人身安全的责任 (306)

后记 (309)

民法篇



儿童年龄虽然小 合法权利应保护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先请大家看两个案例。

案例一：老工人张平安 2000 年退休。为了防止日后几个儿子为争家产闹纠纷，决定在他活着的时候，就把一生中的积蓄 8 万元存款和一套三居室房子分给 3 个儿子。8 万元存款分给已经成家的大儿子张立和二儿子张浩，各得 4 万元，三居室房子分给正在读小学的小儿子张伟。3 个儿子均无意见。大儿子和二儿子各拿 4 万元高兴而去，张平安也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主变更登记手续。10 年后，张平安病故。这时候，房价猛涨。分给张伟的三居室房子，10 年前能卖四五万元，现在则可卖十四五万元。张立和张浩觉得让张伟一人独得三居室房子不公平，要求把三居室房子作为父亲的遗产，由三兄弟共同继承，理由是：10 年前父亲虽然把三间房给了张伟，可张伟当时只有 11 岁，他根本就没有管理这三居室房子，也没有能力管理这处房产。10 年来，这三居室房子一直是由父亲管理，所以这处房产不能归张伟所有，而应作为父亲的遗产，由兄弟三人平分。

案例二：黎军的儿子黎奇很有绘画才能，年仅 6 岁就先后在学校、区、市乃至全国组织的少年儿童书画比赛中多次获奖，并且得到有关专家的好评。为此，当地的晚报曾派记者对他进行了采访。该市一家美术出版社看到晚报的有关报道后，即给黎奇去信，信中说该社准备出版一本完全由少年儿童创作的美术作品集，希望黎奇寄来几幅作品，出版社将从优选。黎奇征得黎军同意后，给该社寄去了两幅作品，但没有得到出版社的任何答复。半年之后，黎军在书店里见到该出版社出版的《少年儿童获奖美术作品选》一书，其中收有其子黎奇所寄的两幅作品。

黎军立即找到出版社，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们作品已被选用，为何不支付报酬。更令黎军气愤的是，黎奇的作品上没有署上黎奇的名字。针对黎军提出的